

合同编号：LHYYYB20260601

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深圳市飞润达实业有限公司

依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HADL2026000035）公开招标结果，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服务模式：本项目为劳务外包（包工不包料）。乙方派驻专业团队负责甲方食堂的日常餐饮管理、加工、送餐等服务，承担管理责任和用工风险。甲方负责提供食材、厨房设备、水电气及场地。

（二）服务对象：医院职工、实习学生、患者及家属、第三方工作人员、体检人群等，预计年用餐量约 90 万人次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。合同期满后，根据乙方履约情况，双方协商可续签，每

次续签一年，最多续签两次。

三、甲方提供的条件

（一）场地

提供各餐饮项目装修完毕的就餐厅、厨房、储物间等场地，并保证场地的正常使用条件。

（二）设施设备及耗材

1. 提供全套厨房设备（灶具、蒸柜、冰箱、消毒柜、保温设备等）、餐桌椅、餐厨用具、餐具（碗碟、筷子、汤匙等）。

2. 提供低值易耗品：如纸巾、清洁剂、垃圾袋、一次性头套、一次性口罩、薄膜手套、打印纸等。

（三）能源

提供水、电、燃气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（四）维修维护

1. 负责建筑物本体及与建筑物有关的设施（空调、消防设施、水电燃气主管网等）的维修维护。

2. 负责厨房设备的正常维修、维护及补充。如需增加厨房设备，乙方可提出需求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添置。但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、违规使用或故意、重大过失导致厨房设备损坏的，维修或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五）食材采购

负责所有食品原材料的采购供应（包括米面粮油、肉菜、调料等），乙方每日协助甲方验收食材的数量和质量，验收完成后

乙方负责食材的保管、使用，因乙方保管、使用不当导致食材变质、损毁、浪费的，乙方应承担对应损失的赔偿责任。。

四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1.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所辖食堂,包括职工食堂、营养食堂、手术餐餐厅、体检餐餐厅等各场景的餐饮加工、供应及配送服务。提供早餐、午餐、晚餐,具体包括营养餐、体检餐、工作餐、健康餐、特色餐、小炒菜、糕点、饮品、小卖部商品供应服务等。

2. 用餐时间: 早餐(07:00-09:00); 午餐(11:00-13:00); 晚餐(16:30-18:00);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,乙方须配合。

3. 负责食堂各区域(厨房、餐厅、仓库、储物间等)的日常清洁、餐具清洗消毒、垃圾分类等。

（二）人员配置

1. 岗位与人数: 乙方配备服务团队总岗位数不超过75人(岗位包括项目负责人、副经理、文职、仓管、安全员、厨师长、厨房主管、炒锅师傅、面点师、蒸品师傅、切配师傅、汤面师傅、楼面经理、楼面主管、收银员、服务员、送餐员、洗碗/清洁工等)。甲方有权根据运营需要,在75人上限内灵活调整各岗位实际在岗人数,乙方须在1周内调配到位。乙方逾期未调配到位的,甲方有权按照对应岗位的月度服务费标准按日扣减相应费用,直至人员到位为止。

2. 人员资质：所有上岗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（每年体检一次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；厨师须持有厨师等级证书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须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。

3. 劳动关系：乙方与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，承担员工工资待遇、劳动争议等全部责任。

4. 行为规范

（1）员工工作期间须统一着装（工作服由乙方购买并清洗），配餐现场必须佩戴口罩。

（2）不得在厨房区域吸烟，不得随地吐痰，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其他争执。

（3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带亲朋进入甲方餐厅就餐，不得将甲方的任何设备、餐具、原料、食品、饮料等带离食堂。

（三）服务标准与责任

1. 饭菜保温：须使用保温设施，保证食用温度。

2. 满意度：保证膳食综合满意度达到 80 分以上，并努力逐步提高；广泛搜集并整理就餐人员的建议和意见，尽量满足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、品种。

3. 投诉处理：接受甲方及就餐人员的投诉与监督，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书面反馈整改结果。

4. 食品卫生安全

（1）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烹调的饭菜符合餐饮业卫生标准。

(2)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(每种菜品留样, 低温保存 48 小时)。

(3) 厨房作业分区明确, 物品归类有序; 食品原料分类分架存放, 生熟分开、成品与半成品分开、食品与杂物分开。

(4) 刀具、容器生熟专用, 标志明显; 每餐后擦扫台面地面, 厨具每天消毒。

(5) 保持厨房排水畅通, 地面、墙壁、门窗、桌椅无油污。

5. 就餐区卫生: 餐桌椅摆放整齐, 地面墙壁无污物, 餐具整洁, 每餐后及时消毒, 消毒和消杀记录齐全。

6. 垃圾分类: 按垃圾分类要求对食堂垃圾进行分类投放。

7. 安全生产

(1) 遵循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, 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, 落实食堂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。

(2) 加强用电、明火及燃气的安全管理,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在厨房吸烟等不安全行为, 对水、电、燃气的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。

(3) 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、安全等政府部门的检查, 积极配合整改。

(4) 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。

(5) 因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 (经核查属乙方责任)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。

（四）人员考核与激励

甲乙双方共同制订食堂工作岗位考核标准，乙方应当按照标准要求定期开展内部考核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评估。

五、费用及结算

（一）合同总金额

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元整（¥7260000）/年，为含税包干价。该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加班费、高温补贴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、服装费、培训费、其它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

1. 每月服务费=Σ（当月各岗位数×对应岗位费用），具体结算标准详见附件《食堂岗位服务费支付标准》。

2. 乙方于次月向甲方提供上月人员考勤记录（经甲方确认）及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发票。

3. 甲方收到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。如有违约金或扣/罚款，甲方可在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。

全年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。因甲方根据运营需要调整各岗位人数，月度结算金额据实结算，全年结算总额应控制在合同总价内；但因甲方提出新的服务需求导致用工需求显著超出预设工作量的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另行协商。

（四）支付账户

1. 开户名称：深圳市飞润达实业有限公司

2. 开户银行：

3. 开户账号：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食品卫生与安全违约

1. 食物异物责任

（1）恶性异物：食物中出现虫鼠害相关异物（蟑螂、苍蝇、老鼠屎、苍蝇幼虫、蚊子、蛆虫等）、烟头、创可贴等，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。

（2）硬质异物：食物中出现石子、玻璃碎片、金属丝、塑料片等，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。

（3）一般异物：食物中出现头发、菜虫、纤维丝、纸屑、胶带碎片、线头等，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 元。

上述情形经甲方核实确认后，乙方须当即整改。同一问题在当月内再次出现的，加倍支付违约金。

2. 食物中毒责任：经卫生健康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的，或医疗机构确诊且乙方无法证明非其责任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（或按受影响就餐人数每人 500 元计算，两者以高者为准），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赔偿金、行政罚款、商誉损失等）；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现场管理与服务规范违约

1. 员工配餐现场不戴口罩，按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 元。
2. 餐具清洗消毒不符合要求（未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，或清洗后有污垢、油渍），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 元。
3. 卫生检查不合格，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。
4. 员工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其他形式争执，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。
5. 有效投诉扣罚：有效投诉是指就餐人员通过甲方公布的投诉渠道（电话、线上平台等）正式提出的投诉内容，经甲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饭菜质量、份量、口味、服务态度、卫生、出餐速度等）的投诉。同一问题当月内累计有效投诉达到 3 宗的（不含前述异物相关投诉），支付违约金 500 元。

（三）劳动管理与财物侵占违约

1. 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、未缴社保等劳动纠纷，导致服务标准降低或影响甲方形象的，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并限期改正。
2. 未经甲方同意，员工私自带离甲方任何设备、餐具、原料、食品、饮料等，按物品原价 2-10 倍赔偿，并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；情节严重（价值超过 500 元或多次发生）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四）根本违约

1. 乙方擅自中止或拒绝服务（包括擅自停止供餐）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 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或被消防、卫生等部门查处停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，并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（一）协议变更：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甲方单方解除权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：

1. 因乙方责任导致食物中毒，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；
2. 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或分包的；
3. 乙方擅自中止或拒绝服务（包括擅自停止供餐）的；
4. 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（含火灾、爆炸、触电亡人、燃气泄漏等），或被消防、卫生等部门查处并下达停业通知的（因甲方硬件设施原因除外）；
5. 乙方员工私自带离甲方财物情节严重（价值超过 500 元或多次发生）的。

(三) 乙方单方解除权: 甲方工作人员无理阻挠乙方人员正常上班, 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,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解决的,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。

(四) 终止后义务: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, 乙方均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移交工作,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服务场所。乙方在撤出前不得中断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, 该期间的服务仍受本合同条款约束。逾期撤出的 (非因乙方原因除外), 每逾期一日,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, 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结服务费, 直至乙方完成撤出并办理完毕全部移交手续。

八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可作出补充协议; 补充协议、附件及双方正式往来函件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,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如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, 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, 通过仲裁解决,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,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与争议解决相关的仲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(三)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解释, 发生争议时按争议解决条款处理。

(四)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就餐人员个人信息、交易流水、食堂运营数据等全部信息，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，不得泄露、出售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，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删除所有持有的前述信息，前述数据及衍生信息的全部权益归甲方所有。

(五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附件：食堂岗位服务费支付标准

甲方：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 月 1 日

乙方：深圳市飞润达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 月 1 日